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曹汐、任千一共5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文进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继续关注发行人个别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公司督促实际控制人妥善解决股东股份回购问题，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
- 2、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就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对申报上市的影响进行交流和沟通；
- 3、继续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与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

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中德证券为发行人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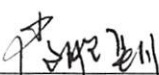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出现一定困难，没有实现预期的业绩目标，与主板发行上市的业绩要求存在一定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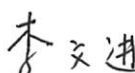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的业绩实现情况，审慎决定申报上市的时间以及具体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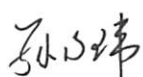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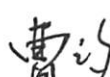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曹汐


任千一

